

沃爾夫斯堡防止清洗錢原則之 私人銀行業全球防止清洗黑錢指引

序言

下列指引適用於私人銀行業務關係。適用於其他市場層面的指引可能與此等指引不同。管理層有責任制訂政策及程序，遵守本原則辦事。

1 接納客戶：一般指引

1.1 總則

銀行應制訂政策，防止其全球業務被用作犯罪途徑。銀行應盡力合理確定客戶的財富和資金來源均屬合法之後，方接納對方作為客戶。推薦客戶的私人銀行人員須為此承擔主要責任。單純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不免除該人員此項基本責任。

1.2 鑑定客戶身份

銀行應採取合理措施確定客戶及其實益擁有者的身份，並在完成此程序後方可接納客戶。

1.2.1 客戶

- 自然人：銀行應查閱客戶的正式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據（視實際情況而定），驗明是否符合銀行要求，以確定客戶身份。
- 股份公司、合夥公司、基金會：銀行應索取證明文件，以驗證客戶是否正當地組成和運作。
- 信託基金：銀行除索取受託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外，亦應索取有關基金成立及運作的適當憑據。
- 身份證明文件必須在開戶時仍然有效。

1.2.2 實益擁有者

必須確定所有賬戶的實益擁有者身份，然後遵照以下原則對所有主要實益擁有者進行盡職審查：

- 自然人：如賬戶以個人名義開立，私人銀行人員必須確定客戶是否為自己開戶。如有懷疑，銀行應確定賬戶持有人以何種身份處理賬戶，為誰處理賬戶。
- 法人團體：如客戶是公司，例如私人投資公司，私人銀行人員應充分查明該公司的架構，以鑑定出資人、主要持股人、資金控制人（例如董事）、有權向公司董事作出指示的人士。私人銀行人員應作出合理判斷，確定是否進一步對其他股東作盡職審查。不論客戶的股本屬於註冊股本或無記名股本性質，此項原則均適用。
- 信託基金：如客戶是信託基金，私人銀行人員應充分了解信託基金的結構，以確定出資人（例如財產授予人）、資金控制人（例如受託人），以及任何有權辭退受託人的人士或團體。私人銀行人員應作出合理判斷，以確定是否有需要作進一步盡責審查。
- 未註冊社團：上述原則均適用於未註冊社團。
- 銀行不可允許使用並非為客戶而設的本身內部賬戶（有時稱為集中賬戶），來切斷客戶身份與客戶資金流動之間的關聯。即是說，銀行不可允許此等內部賬戶被不當利用，以圖妨礙銀行適當監察客戶賬戶的活動。

1.2.3 以資金管理人及類似中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

私人銀行人員須對中介人進行盡職審查，亦須確保中介人設有程序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或確保中介人有法定責任進行盡職審查，而審查程序須符合銀行的要求。

1.2.4 授權書／授權簽署人

如客戶委托授權書持有人或其他授權簽署人辦事，則一般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已經足夠。

1.2.5 有關自動上門客戶和網上理財客戶關係的守則

對於自動上門客戶或透過電子渠道建立的客戶關係，銀行應決定是否先進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然後才辦理開戶。銀行應採取特別措施，以確定並未親自露面的客戶身份，查明對方是否符合銀行要求。

1.3 盡職審查

必須收集及記錄下列各類資料：

- 開戶目的和理由
- 預期該賬戶處理的事務
- 財富來源（說明所涉資產淨值來自何種經濟活動）
- 估計資產淨值
- 資金來源（說明開戶時存入資金的來源和轉賬方式）
- 保薦人或其他可提供信譽證明資料的途徑。

除非已採取合理充分的其他措施對客戶作盡職審查（例如理想而可靠的保薦人），否則應在開戶前先與客戶會面。

1.4 編號賬戶和其他戶名之賬戶

銀行只應在確定客戶和實益擁有人身份後，才接納客戶開立編號賬戶或其他戶名之賬戶。銀行必須以適當程度的監控對此等賬戶實行監察，而監察水平應與其他賬戶相同。

1.5 外地司法管轄地區

對於在外地司法管轄地區組成的團體，應依本指引所訂的盡職審查程序審核其風險。

1.6 監督責任

銀行應規定所有新客戶和新賬戶由至少一名不屬於私人銀行業務的人員審批。

2 接納客戶：需要額外盡職審查／留意的情況

2.1 通則

銀行必須在內部政策界定需接受額外盡職審查的各類人士。如客戶可能對銀行構成高於一般的風險，尤須進行額外審查。

2.2 參考指標

以下各個類別可作為參考指標，對於此等類別的人士需進行額外審查：

- 居於和／或資金來自某些國家和地區的人士，而有關國家或地區已被可靠資訊來源列為防止清洗黑錢水準較低，或者犯罪和貪污風險較高。

- 從事某類商業活動或行業的人士，而有關活動或行業屬於已知易被用作清洗黑錢活動者。
- 政治人物，即目前或曾經擁有具公信力地位的人士，例如政府官員、國營公司的高層行政人員、政客、政黨要員等等，並包括此等人士的家人和密切夥伴。

2.3 高層管理審批

銀行內部政策應訂明，如出現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情況，是否必須由高層管理審批擬建立的業務關係。

如與政治人物建立業務關係，必須先經高層管理審批。

3 更新客戶檔案

- 3.1 私人銀行人員有責任按既定準則及／或在出現重大變化時，即更新客戶檔案。該人員的主管或獨立監控人將定期審核客戶檔案內的相關部分，以確保資料內容一致和完整。審核工作的頻密度則視業務關係的規模、複雜性和風險而定。
- 3.2 如客戶屬於上文 2 界定的任何類別，銀行應在內部政策訂明是否必須由高層管理參與檔案審核工作。
- 3.3 同樣，對於上文 3.2.所述的客戶，銀行應在內部政策訂明須提交予管理層和／或其他監控層級的管理資料，以及提交此等資料的頻密度。
- 3.4 審核政治人物檔案的工作，必須有高層管理參與。

4 辨別不尋常或可疑活動的守則

4.1 界定不尋常或可疑活動

銀行應制訂明文政策，辨別不尋常或可疑活動及其跟進工作。此政策應包含不尋常或可疑活動的定義，並舉例說明。

不尋常或可疑活動可包括：

- 與盡職審查檔案資料不符的賬戶交易或其他活動
- 超過某個金額的現金交易

- 中轉式／隨入隨出的資金交易

4.2 辨別不尋常或可疑活動

辨別不尋常或可疑活動的方式包括：

- 監察各項交易
- 與客戶接觸（會面、洽談、本地探訪等）
- 從第三方取得的資料（例如報章、路透社、互聯網）
- 私人銀行人員／內部掌握的客戶處境情況（例如客戶本國的政治狀況）

4.3 就不尋常或可疑活動進行的跟進工作

私人銀行人員、管理層和／或監控部門應分析任何不尋常或可疑活動的背景。如沒有可信的解釋，應決定進行下列監控工作：

- 繼續維持業務關係，但加強監察
- 取消業務關係
- 向有關當局匯報該業務關係的情況

向有關當局匯報的工作，由監控部門執行，並應知會高層管理（例如高級遵規總監、行政總裁、稽核總監、法律顧問）。如當地法律及規例有規定，可凍結有關資產，而所有交易須經監控部門批准方可進行。

5 監察

5.1 監察計劃

必須設立完善的監察計劃，私人銀行人員須負上主要責任，監察各個賬戶的活動，並應掌握賬戶的重大交易和活動增多的情況，尤須慎察不尋常或可疑的活動（參考 4.1）。銀行應決定在何種程度上運用自動系統或其他方式輔助履行此等責任。

5.2 持續監察

對於上文 2 所述任何類別的客戶，銀行應在內部政策訂明監察其賬戶活動的方式。

6 監控責任

應設明文監控政策，確立各個「監控層級」的標準監控程序（私人銀行人員、獨立營運單位、遵規監督部門、內部稽核）。監控政策應訂明監控時間、程度、範圍、責任、跟進工作等。

監控政策所訂的各個程序，應由獨立的稽核部門（可以是銀行內部單位）測試。

7 向管理層報告

應就清洗黑錢事宜定期向管理層報告（例如：向有關當局匯報的次數、監察工具、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變更、僱員培訓課程的次數及範圍）。

8 教育、培訓及資訊

銀行應設立有關辨別及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培訓計劃，提供予接觸客戶的員工及遵規監督人員。定期常設培訓（例如一年一度）的內容亦應包含辨別不尋常或可疑活動的方法及跟進工作。此外，防止清洗黑錢法律和規例有任何重大變更，應通報各員工。所有新入職員工均應得到有關防止清洗黑錢程序的指引。

9 保存記錄

銀行應規定所有關於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文件均須保存記錄。文件必須保存至少五年。

10 例外和不合規的情況

銀行應訂立程序處理例外和不合規的情況，規定由獨立單位進行風險評估及審批工作。

11 防止清洗黑錢組織

銀行應設置人手充足的獨立部門，負責防止清洗黑錢活動（例如遵規部門、獨立監控單位、法律部）。